

玉函山房輯佚書

問禮俗

魏 董勛 撰

或問勛云今正臘月門前作煙火挑人絞索松柏殺
雞著門戶逐疫禮與勛答云禮十二月索室逐疫繫
門戶磔雞漢火行故作火助行氣挑鬼所惡畫作人

首可以有所收縛不死之祥

張華神異經注
御覽卷二十九

太平
社公

陰荆楚歲時記注引云今正臘旦門前作煙
火挑神絞索松柏殺雞著門戶逐疫禮也

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羊四日爲豬五日

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正旦畫雞於門七日帖人

於帳當爲此日。今日不殺雞。二日不殺狗。三日不
殺羊。四日不殺豬。五日不殺牛。六日不殺馬。七日不
行刑。亦此義。但古乃磔雞令畏鬼。今則不殺。未知孰
是。北間人於此日向辰至門前呼牛馬雜畜令來。乃
置粟豆於灰散之宅內。云以招牛馬。未知所出也。

張華

神異經注 太平御覽卷二十九引述上節加助又
云杜公瞻荆楚歲時記注於帳下脫當爲此日。句此
義下有也字。無但字。北間人作荆人雜畜作雜畜所
出下無也字。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四太平御覽卷三
十引首七句作三
日爲豬。四日爲羊。

俗以歲首用椒酒。椒性芬香。又堪爲藥。咒而飲之。亦

一時之禮故於此日採椒花以貢尊者晉海西令又

問俗人正日飲酒先飲小者何也勛云俗人小者得

歲先賀之老者失歲故後與酒然則從小起義在於

斯乎張華神異經注杜公瞻荆楚歲時記注引無咒而飲之二句故下脫於此日三字作采花一頁

樽無晉海西句脫何也勛云四字無然則已下

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五引正旦飲酒六句

歲首祝椒酒而飲之以椒性芬香又堪爲藥又折松

枝男七女二亦同此義徐堅初學記卷四太平御覽卷二十九

五月俗稱惡月俗多六齋放生按月令仲夏陰陽交

死生分君子齋戒止聲色節嗜慾

初學記卷四太平御覽卷二十二

或問勛曰俗五月不上屋云五月人或上屋見影魂
便去勛答曰蓋秦始皇自爲之禁夏不得行漢魏未
改按月令仲夏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

陵可以處臺榭鄭元以爲順陽在上也今云不得上

屋正與禮反杜公瞻荆楚歲時記注 太平御覽卷
二十二引便去作使亡秦始皇作秦時

王反
作異

或問勛云七月七日爲良日飲食不同於古何勛云

七月黍熟七日爲陽數故以糜爲珍今北人唯設湯

餅無復有糜矣周處風土記 太
平御覽卷三十一

或人問曰己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助
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盛
衣及杖也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
如常不變服也白紵纓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
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椎髻以

麻爲纓頭纓以布闊一寸

杜佑通典
卷九十四

或問曰己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或至家乃聞
其禮云何助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
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

在遠問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已上問喪日爲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已上降緦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問日爲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

同上

嬰似屏風人持杖喪車前後左右也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一

蔡南問乾鑿度云王道陵遲何謂陵遲黃助曰舒疾有節禮云喪事雖遽不陵節是王道越于遲節言教

不行也

顏師古國語正俗卷八

蔡南問北平侯始獻左氏傳北平侯從誰得之董勛
答曰諸奇書左傳周禮之屬從河間獻王所得也
或問易云失前禽唯謂鳥耶及其獸耶董勛答曰凡
鳥未孕者爲禽鳥獸通耳

蔡南問詩關雎尸鳩于今何鳥董勛答曰舊說云關
雎白鴈尸鳩鷓鴣未之審

問曰每見赦書或云死罪以下或云殊死以下爲有
異否何謂殊死董勛答曰殊異也死有異死者大道
族誅梟首斬腰易有焚如之刑也漢高帝初興之際

死罪以下是謂異死者不赦也世祖始起赦殊死以下
是謂異死皆赦也

並同上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九

經編通禮類

雜祭法一卷

晉盧湛

祭典一卷

晉范汪

後養議一卷

晉干寶

禮雜問一卷

晉范甯

禮雜議一卷

晉吳商

禮論答問一卷

宋徐廣

禮論一卷

宋何承天

禮論條牒一卷 宋任豫

禮論鈔三卷 宋庾蔚之

缺

禮義答問一卷 齊王儉

禮論要鈔一卷 齊荀萬秋

禮統一卷 賀述

禮雜問答鈔一卷 梁何佟之

缺

禮疑義一卷 梁周捨

雜祭法一卷晉盧諶撰諶字子諒范陽人官至司空
從事中郎晉書無傳附見劉琨傳中文選注引徐廣
晉紀云顯宗徵爲散騎常侍並詳載其字里所著雜
祭法六卷隋書經籍志禮類注載其目云梁有又云
亡唐書藝文志史部儀注類六十一家復以六卷著
錄蓋唐時蒐羅得之也今佚惟藝文類聚北堂書鈔
初學記御覽等書引之輯錄入禮類以仍隋志之舊
其記祭品以類詮次可與周官籩人醢人諸職參觀
古今之變亦攷典禮者所宜會通也歷城馬國翰竹

桑多作

吾甫

二十九年

雜祭法

晉 盧誥 撰

凡祭法有廟者置之於庠未遑立廟祭於廳事可也

太平御覽卷

一百八十五

凡臨祭坐以蒲薦青布練褥其事從約也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

八十九

香爐四時祠坐側皆置也

太平御覽卷七百三

四時之祠皆用苦酒

北堂書鈔卷一百六十六

祠用白黍黃黍

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一

雜祭法



四時祠皆用安乾特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二

冬時用荆錫同上

四時皆用餽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三

春祠御覽作四時祀用曼頭餽餅髓餅牢九夏秋冬亦如之

御覽無夏祠別用乳餅冬祠用白御覽有白字環餅徐堅初學

記卷二十六 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

四時祠皆用臘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五

春祠用大牒同上

冬祀用腊雉腊兔腊同上一引上句一引云冬祭用腊蓋一節文今刪併

四時祠皆用肺臍

臍蘇本切 覽卷八百五十九 太平御覽

春夏秋祠皆用脂

湖覽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五 作軼山 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九

春祠用脯夏用燔

馮通脯初學記卷一十六 反 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三

秋祠用消消

食經有此法也 御覽卷八百五十六 太平

夏祠秋祠皆用瓜

初學記卷二十六

春秋冬祠皆用栗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十七 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四

春祀用棗油

初學記卷二十六 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五

冬祠用柑

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六

夏祠用杏

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八

雜考

二十九卷四

夏祠用白楮秋時用赤楮

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一

冬祀用甘蔗

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四

祭典一卷晉范汪撰汪字元平順陽人官至安北將軍徐充二州刺史晉書有傳所著祭典三卷隋書經籍志經部禮類注載之云梁有又云亡唐書藝文志復著錄移入史部儀注類今佚從北堂書鈔初學記通典御覽諸書輯爲一卷仍依隋志入禮類與盧諶雜祭法比次引或作范汪祠制蓋書之篇目也論小宗可廢大宗不可廢內有與其子甯辨難一節引經決斷析理極精家學淵源媲美乎炎漢向歆父子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祭典

晉 范汪 撰

凡夫婦者皆同席貴賤同也兄弟同席謂未婚也

杜佑

通典卷四十八
引范汪祝禮

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生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

祭典

一 鄭煥館補校
二十九卷六

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亡不知或容有
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
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
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詮序昭穆
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
於此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今捨重適輕違
親就疎則是坐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
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爲經代之典夫嫡子
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

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
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
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
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
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
也上理祖祫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
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
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
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

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亦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常有繼祖是無父者矣通典

卷九
十六

祠制

孟春祠用甘蔗

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四

夏薦下乳餅臙

徐堅初學記卷二十六

孟夏祭下甘脆用櫻桃柰

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二引孟夏下甘脆又卷

九百六十九引孟夏祭用櫻桃又卷九百七十一引孟夏祭用柰柰蓋一節以類分引今刪合下同

仲夏薦角黍餅杏酪

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一引仲夏薦角黍餅又卷八百五十八

引仲夏薦杏酪

孟秋之祭菱芡薦下雀瑞餅

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五引孟秋之祭菱芡初

學記卷二十六引孟秋下雀瑞餅世南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六引作秋薦瑞雀餅

冬薦白環餅

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六

孟冬下祭水引祭用稗柿有芹菹不鹹菹

初學記卷二十六引

孟冬下祭水引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一引孟冬祭用稗柿又卷九百七十五引孟冬祭有芹菹又

卷八百五十六引孟冬不鹹菹

後養議一卷晉干寶撰寶有周禮注已著錄此書其
論列爲人後者養親喪祭之禮曰議者集諸儒之議
以成書也隋志七廟議一卷又後養議五卷並以爲
亡唐志不復著錄已佚晉書禮志載其論王昌父此
與前妻隔絕更娶昌母喪服歷敘謝衡等十餘人之
議而終以干寶論爲斷五卷中佚篇之一也據錄爲
卷論取張惲劉卞先後之節及齊王攸衛恒服絕之
制而折衷之以爲及其子孫交相爲服二母祔祭等
其禮饋序其先後配其左右得變禮之中矣歷城馬

國翰竹吾甫

後養議

晉 干寶 撰

太康元年東平王林上言祖王昌父慈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入中國值吳叛仕魏爲黃門郎與前妻息死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昌聞前母久喪言疾求平議守博士謝衡議曰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爲害於道議宜更相爲服守博士許猛以爲地絕又無前母之制正以在前非沒則絕故也前母雖在猶不應服段暢秦秀騶冲從猛散騎常侍劉智安

議禮爲常事制不爲非常設也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於禮平生不相見去其加隆以葬爲斷郡令史虞溥議曰臣以爲禮不二嫡所以重正非徒如前議者防妬忌而已故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未有遭變而二嫡苟不二則昌父更娶之辰是前妻義絕之日也使昌父尙存二妻俱在必不使二嫡專堂兩婦執祭同爲之齊也秦秀議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義不命二嫡依此禮乎父之執友有如子之禮況事兄之母乎許猛

又議夫少婦雅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今妻在許
以更聘夫存而妻得改醮者非絕而何侍中領博士
張惲議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故堯典以鰥降二
女爲文不殊嫡媵傳記以如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
也夫以聖人之宏帝者嫡子猶權事而變以定典禮
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時論許之推姬氏之讓執
黃卿之決宜使各自服其母黃門侍郎崔諒荀慄中
書監荀勗領中書令和嶠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議侍
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陳壽以爲溥駁一與之齊非大

夫也禮無二嫡不可以並耳若昌父及二母於今各
存者則前母不廢已有明徵也設令昌父將前母之
子來入中國尚在者當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
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職曹屬
卜粹議昌父當莫審之時而娶後妻則前妻同之於
死而義不絕若生相及而後妻不去則妾列於前志
矣死而會乎則同耐於葬無並嫡之實必欲使子孫
於沒世之後追計二母隔絕之時以爲並嫡則皆違
死父追出母亡議者以爲禮無前母之服者可謂以

文害意愚以爲母之不親而服三年非一無異於前
母也倉曹屬衛恒議或云嫡不可二則妻宜絕此爲
奪舊與新違母從子禮律所不許人情所未安也或
云絕與死同無嫌二嫡據其相及欲令服此爲論嫡
則死議服則生若還自相代理又不通愚以爲地絕
死絕誠無異也宜一如前母不復追服主簿劉卞議
慈在南爲邦族於此爲羈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爲
元妃後婦爲繼室何至王路旣通更當逐其今妻廢
其嫡子不書姜氏絕不爲親以其犯至惡也趙姬雖

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嫡宣孟若違禮苟讓何則
春秋所當善也論者謂地絕其情終已不得往來今
地既通何爲故當追而絕之邪王昌見美斯又近世
之明比司空齊王攸議禮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
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諸儒皆以爲父以他故子生異
域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父雖追服子不從稅不責
非時之恩也但不相見尚不服其先終而況前母非
親所生義不踰祖莫往莫來恩絕殊隔而今追服殆
非稱情立文之謂也以爲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膺議

悲爲黃門侍郎江南已叛石厚與焉大義滅親況於
悲之義可得以爲妻乎大司馬騫不議太尉充撫軍
大將軍汝南王亮皆從主者薄又駁粹曰喪從寧戚
謂喪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親也夫死者終也終事
已故無絕道分居兩存則離否由人夫婦以叛合爲
義今土隔人殊則配合理絕彼已更娶代已安得自
同於死婦哉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爲後王法也且旣
已爲嫡後服復云爲妾生則或貶或離死則同耐於
葬妻專一以事夫夫懷疏以接已開僞薄之風傷貞

信之教於以純化篤俗不亦難乎今昌二母雖土地殊隔據同時並存何得爲前母後母乎設使昌母先亡以嫡合葬而前母不絕遠聞喪問當復相爲制何服邪夫制不應禮動而愈失夫孝子不納親於不義貞婦不昧進而苟容今同前嫡於死婦使後妻居正而或廢於二子之心曾無惡乎而云誣父棄母恐此文致之言難以定臧否也禮違諸侯適天子不服舊君然則昌父絕前君矣更納後室廢舊妻矣又何取於宜誅宜撫乎且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惑也

而在七出誠以人理應絕故也今夫婦殊域與無妻
同方之惡疾理無以異據已更娶有絕前之證而云
應服於義何居尚書入座以爲設令有人於此父爲
敦煌太守而子後任於洛若父娶妻非徒不見乃可
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鞠養已者情哀而不相
見名制雖戚念之心殊而爲之服一也又兩后匹嫡
自謂違禮不謂非常之事而以禮處之也昔子思二
哭出母於廟其門人曰庶氏之女死何謂哭於孔氏
之廟子思懼改哭於他室若昌不制服不得不告其

父母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昌爲罪人
何則異族之女不得耐于先姑藏其墓次故也且夫
婦人牽夫猶有所尊趙姬之舉禮得權通故先史詳
之不譏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終亡尚無並主輕
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爲比若亡在昌未生
之前者則昌不應復服生及母存自應如禮以名服
三年輒正定爲文章草下太常報林奉行制曰凡事
有非常當依準舊典爲之立斷今議此事稱引趙姬
叔隗者粗是也然後狄與晉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

下之吳寇隔塞。此與前事。終始永絕。必義無兩嫡。則
趙衰可以專制。隗氏昌。吾人子。豈得擅替其親乎。此
二妻並以絕亡。其子猶後母之子耳。昌故不應絕服
也。太輿初著作。郎干寶論之曰。禮有經。有變。有權。王
此之事。有爲爲之也。有不可責。以始終之義。不可求
以循常之文。何羣議之紛錯。同產者無嫡側之別。而
先生爲兄。諸侯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爲長。今二
妻之入。無貴賤之禮。則宜以先後爲秩。順序義也。今
生而同室者。寡死而同廟者。衆及其神位。固有上下



也故春秋賢趙姬遭禮之變而得禮情也且夫吉凶哀樂動乎情者也五禮之制所以敘情而卽事也今二母者本他人也以名來親而恩否於時敬不及生愛不及喪夫何追服之道哉張惲劉卞得其先後之節齊王衛恒通于服絕之制可以斷矣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恢含容之德後妻崇卑讓之道室人達長少之序百姓見變禮之中若此可以居生又況於死乎古之王者有師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體接後而後妻不

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爲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裕然二母等其禮饋序其先後配以左右兄弟肅雍交酬奏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宏于土教慈讓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

晉書禮志中

禮雜問一卷晉范甯撰甯有古文尚書釋典注已著錄禮以雜問名編記其與當代名流問答禮制之語也隋志十卷唐志云禮問九卷又禮論答問九卷今佚從通典輯錄九節別有答徐逸書三篇答謝安書與戴逵書各一篇亦論禮服而既標爲書宜入木集故不採錄也論皆稟經協理不愧儒宗唯其答鄭襲閏月忌日謂當以後歲閏月又謂五年再有忌日不如襲難以日辰爲允引者刪其前後答辭不具豈無見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雜問

晉 范甯 撰

王朔之問云至尊爲后之父母服不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答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一國義無以異今謂粗可依准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按卽后父也尅舉哀而成出制服三日僕射已下皆從服

杜佑通典卷八十

譙王司馬恬問曰妾有二子而出嫁若命佗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

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

通典卷八十一

曹述初問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答曰禮記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略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爲君黨子爲君母黨服耳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
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不若弔著何服答曰禮
記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齋縗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
既親拜舅寧當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
日應服斬縗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
而卒庾家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
禮有因革意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
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

禮雜問



二 鄭氏館校

二十七卷

有所據

通典卷九十九

禮衛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四境則遂其事然則
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
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
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
命所制此禮權也

同上

鄭襲難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祚何
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
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告

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
三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
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
無忌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
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
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
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
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

通典卷一百

殷仲堪問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

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爲允答
曰收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
事爲斷亦猶人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
不除當其爲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
常之通服也

通典卷一百二

殷仲堪問曰荀勗議太后改葬既據不虞朝廷所用
賀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
爲之也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

爲哉

同上

王薈問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便當頓
除更復練祥耶答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
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卽除服不
禫可知也

通典卷
一百三

禮雜議一卷晉吳商撰商字里未詳據隋志知爲晉益壽令晉書禮志稱博士本書答劉寶議亦稱國子博士蓋又嘗爲此官也隋志云梁有晉益壽令吳商禮雜十二卷雜議十二卷又禮雜議記故事十三卷喪雜事二十卷並以爲亡唐志有吳商雜禮義十一卷今亦佚從通典輯得議六篇唐志稱雜禮義卽雜議也故依隋志題焉其論台閭以正周引春秋爲證王儉稱其允協情理王彪之以爲不合卜遠之理夫固各有所見若折成洽嫡孫出母之難卓識不磨矣

雜體詩

四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二十九卷二十二

雜禮議

晉 吳商 撰

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
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
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
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
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
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
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

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
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
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

杜佑通典
卷六十九

劉寶以爲孫爲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爲祖周按小記
爲祖後者爲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爲正答曰經
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三年自謂無
後養父子以爲孫者耳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
後者或爲子或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
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

無子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斬此謂嫡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者稱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已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者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

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元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乎苟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元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

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
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己孫與己
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
嫡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
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
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
爲祖服則與衆孫無異旣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
情之制耶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
爲後則祖爲加服亦當加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

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

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

通與卷八十八

戒治論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絞之經不應罔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

凡人爲後者當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義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意耶何責闕而不記也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

同上

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己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

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通典卷
九十四

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以爲己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南接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

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亡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
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己爲小功
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使
以己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
乎諸如此比如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
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己自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祫章臣
爲君之父母祖父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
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
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
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
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

服斬

通典卷九十七

合閏以正

通典卷一百王
儉議引吳尚

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

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
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
十二月閏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

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在

閏月

同上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簡文崩再閏而遇

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晉書禮志中亦

載此議云晉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賁

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遠日

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不及通典所引

詳備據

通典補

禮論答問一卷宋徐廣撰廣字野民或作野人避唐
太宗諱也東莞姑幕人侍中逸之弟官至中散大夫
晉書南史並有傳晉書云廣答禮問行於世南史云
答禮問百餘條隋志禮論答問八卷禮論答問十三
卷並題徐廣撰又禮答問二卷徐廣撰殘缺梁十一
卷唐志云禮論問答九卷傳本不同標題或異實一
書也今佚杜佑通典引八節輯錄爲卷廣別撰車服
儀制則在當曰博通典禮史稱家世好學至廣尤精
非虛美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答問

宋 徐廣 撰

元興殷祭議曰若用三十月今則應用四月于時有
殷而遷在冬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依三十月今則
應用二年四月是追計辛未歲十月未合六十月而

再殷

杜佑通典
卷四十九

劉嗣問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慘欲用六月婚兒服
已早除大人本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異答曰此
議本據祖爲孫兒婚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計兒之有

慘也爾弟損又重問曰諸賢唯云祖尊一家得為婚
 主若使婚損疑速也答曰今歸重於王父理無取於
 速速損重問曰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娶婦之
 家三日不舉樂得不有輕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
 則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己子婚男女詎無異
 耶原注向家亦是祖無服而父有周慘得嫁女答曰秉燭寢樂居然輕重
 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塗唯取歸重極尊而
 不別異男女一也通典卷六十
 禮許變通記所謂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羊

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母之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

二上容或可通理耶

同上

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爲祖母服齋絰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服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宜齋服爲安徐野人曰若以魯

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允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

通典卷八十一

樂亮問曰君弔之儀雖在於禮未審皇子之弔受弔爲當迎送及拜以不常於廬室主當別施位耶若別施位者應在何處卽位爲應立應坐君弔已葬主人必統此禮已廢並未詳旣小祥重服已除正當卽以練冠功纈受弔耶答曰皇子之儀揖而不拜然猶應

以練冠功綬迎立於戶側皇子向戶揖訖伏廬室而
哭及皇子前執手時乃可長跪受之去入室還至戶

更哭

通典卷
八十三

庾氏問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常
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
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
之禮靈寢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
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

也

通典卷
九十七

蔡邕之問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
爲應施床爲地席耶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
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不答曰禫著
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沉哀
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
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綵衣無所

疑

通典卷
一百一

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不答云
改葬服緦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

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
當無疑於不允也

通典卷一百二

禮論一卷宋何承天撰承天東海鄒人官至御史中丞宋書南史並有傳南史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各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隋志著錄亦三百卷唐志云三百七卷或并目言之與今佚禮記疏及初學記御覽等書顯引禮論者十節通典引何承天駁難問答五篇文皆完具雖不標書名亦禮論之佚篇也合錄一卷承天母爲徐廣之姊聰明博學史謂承天幼漸訓義則此與廣所著禮論答問固一家之學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

序

一 鄭媛節補校

二十九卷三十四

禮論

宋 何承天 撰

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
漢武卽位依虞書禮于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
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率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
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
祭日夜明祭月幽祭祭星雩祭祭水旱孔安國注尙
書與此同張融許從鄭君與義爲允察月令孟冬云
祈來年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

禮論

一 鄭君補校

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即不入六宗之數也以

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 司馬彪等各為異說 禮記祭注孔穎達正義引禮論

六宗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 周禮春官大宗伯疏

王虎之以為禮冠自卜日不必三元也又禮夏冠用

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徐堅初學記卷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

十四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

否鄭注云當其時則服存服其喪服者

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引存

其一句經注據補

或以明堂者文王廟周時德和合蒿茂大似宮柱名

爲蒿宮

歐陽詞藝文類聚卷三十八

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

王應麟玉海卷三十

九

問改葬立凶門否蔡謨答云改葬若停喪若應有凶

門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八

問下殤葬墓有旒否徐邈答曰旒以題榘耳無不有

旌

太平御覽卷
五百五十二

問君將臨墓主人先以除身無服將若不哭主人當
哭否賀循答之云凡君臨臣皆須先君哭禮也此際
君宜哭則主不敢以哭煩君耳

太平御覽卷
五百六十

問墓中有何而爲上荀納以爲緣生奉終宜依禮坐
祭謨難問據周公明堂位東西以北爲上與納反納
之又引廟位以答王漢陽北墓向南以西爲上

同上

蜀主劉禪景曜六年詔爲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
先是所在各請立廟不許百姓遂私祭之或以爲可

立於京師禪皆不納步兵校尉習崇中書侍郎向充
等言於禪曰自漢以來小德而圖形立廟者多矣况
亮德範遐邇勳蓋季興而烝嘗止於私門廟貌闕而
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遠追在昔也今若盡從人心
則躋而無典建之京師又通宗廟宜因近其墓立之
於沔陽使所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欲奉祠者皆限
至廟斷其私祀於是從之何承天駁之曰周禮凡有
功者祭於大烝故後代遵之元勳配饗充等曾不是
式禪又從之蓋非禮也

杜佑通典

卷五十三

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
家年未可得嫁孫女不答曰吾謂祖爲婚主女身又
小功服不嫌於婚鄭尙書曰祖爲婚主女父不與婚
事意謂可婚周續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
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爲家主
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謂父大功者當
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母命推
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容或可通理耶

通典卷
六十

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兒女先剋此六月與庾長史弟

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以畢從兄無嗣兄子簡
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知無
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大功
尙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
身大功亦可得嫁不支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
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
一等之差己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
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
以爲媾納禮重故採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

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降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
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
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苟伯子難妻
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謂父兄及女身
並不可耳按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
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所本是周服故也今降
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得復於降殺之內以行婚姻
之禮耶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論本服耳
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

苞之也若謂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
出適便再降爲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
卽嫁于乎三月卒哭又可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
薄於出降之甚耶何承天通裴難荀曰婚禮吉而非
樂貴不失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爲憲司所糾都無降
服大功嫁女之殯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耶固於
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
苞降在大功不可嫁夫撤樂與嗣親之感繼燭發離
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重於納媵旣有一等之

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疑得嫁耶若本降爲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爲小功亦不可娶豈獨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

同上

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齋綬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聖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祖可依裴松之答承天

書曰禮傳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
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服後次
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承天
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疎親爲後則
不通旣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
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於

孫爲祖也

通典卷
八十八

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
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旣更制廬杖未

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
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
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
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
甲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
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
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
服將訖宜待服除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
服也承天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言之

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
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
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卽
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
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
至於去廬卽練緦縗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
有以復生有節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
在練則練在緦則緦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
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違

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景
以去後之故更緘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
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言此又所疑也凡出後
晚異知喪晚也旣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
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
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歆
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
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過成若子
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

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居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罪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齋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

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
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
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統居室
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
出後景應服斬句曰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
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
絕搆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
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
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

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出後之
故更居縵縞旬日而除舛錯深淺不復是過難曰乙
之子景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
暨居縵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
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
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贖論曰甲婦無
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繼子
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縵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
發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苟伯子

答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
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
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
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
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
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
不爲繼父追服明旣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
來後甲旣不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緦縗
旬日而除旣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

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
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
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例稅周服然後議出
後之事乎若使景居重甲婦女乎吉以來或是朝市
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
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
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通典卷
九十七